

独立董事关于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若干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陈水元职务

陈水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具备履职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能力。经核查，未发现陈水元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有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职务调整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陈水元职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

韦洪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具备履职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能力。经核查，未发现韦洪波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受

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有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的选聘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韦洪波为副总裁。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人民币2,023,238,928.67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

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温小杰 王 瑛 王建新 田 轩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